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2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蕭雅茹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彥宜

劉安竣

一、債務人劉彥宜、劉安竣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3,360,4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劉彥宜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045,7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第二項給付、督促程序費用，如對債務人劉彥宜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劉安竣給付之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